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6]第 C-03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李建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8 年 5 月 17 日

身份证号码 430 18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汨罗市三江镇洪源洞村湘平片十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经查明，你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汨罗市三江镇洪源洞村湘平片二组（小地名：樟坡）山上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砍伐林木。经查实，结论如下：树种：樟树、苦楝、杉木；规格：樟树，地径 14-64cm；苦楝，地径：24cm；杉木，地径 18-24cm；数量：樟树 39 株；苦楝 1 株；杉木 2 株；蓄积：19.08 立方米。（折材积：11.9 立方米）。林木价格认定标的在 2026 年 6 月 2 日当地市场合理价格水平为人民币伍仟肆佰柒拾肆元整（¥5474 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滥伐林木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李建清及相关知情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 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砍伐林木。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报告书、价格认定书。

证明砍伐林木的伐区树种、规格、砍伐数量、蓄积、林木价值。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林木权属证明。

证明滥伐林木现场情况和林木权属证明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你砍伐林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2滥伐林木行为严重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滥伐立木蓄积16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600株以上2000株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80%以上100%以下或者林木价值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按照一般裁量阶次，“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6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4.6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树种：樟树、苦楝、杉木；规格：樟树，地径14-64cm；苦楝，地径：24cm；杉木，地径18-24cm；数量：樟树39株；苦楝1株；杉木2株；蓄积：19.08立方米，（材积：11.9

立方米)。林木价格认定标的在2026年6月2日当地市场合理价格水平为人民币伍仟肆佰柒拾肆元整(¥5474元)。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2滥伐林木行为严重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滥伐立木蓄积16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600株以上2000株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80%以上100%以下或者林木价值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按照一般裁量阶次,“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6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4.6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经走访了解,李建清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无从轻或从重情节。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2滥伐林木行为严重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滥伐立木蓄积16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600株以上2000株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80%以上100%以下或者林木价值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按照一般裁量阶次,“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6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4.6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砍伐林木

属滥伐林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你限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原地补种滥伐株数2.9倍的树木，计补种树木122株。并对违法的当事人李建清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滥伐林木价值4.6倍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元零肆角整（小写：25180.4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账号：19070[REDACTED]65）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